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

1、被担保方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整体利益。

2、大龙顺发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上述业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被担保方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整体利益。

2、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企业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3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 简

李金通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

1、被担保方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整体利益。

2、大龙顺发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上述业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被担保方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整体利益。

2、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企业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3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简

孙志强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

1、被担保方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整体利益。

2、大龙顺发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上述业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被担保方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款链平台业务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整体利益。

2、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企业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3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简

